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雲咸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要求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
向立法會提交截取通訊週年報告
的公開信

李少光先生：

儘管民主黨在原則上強烈反對，《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條例》（條例）在2006年倉卒通過，至今已十個月。雖然法例已通過，民主黨曾承諾繼續監察條例實施後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的情況。

條例中，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是唯一監察及檢討執法人員遵從法例的機關。根據條例，專員須紀錄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等行為的次數、調查的罪行的類別等。此外，專員更為重要的職能為報告執法人員違規進行截取通訊的行為、其次數、性質等。條例要求專員於2007年6月底前向行政長官就以上的內容提交首份週年報告，亦要求行政長官須將報告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然而，在發送至立法會的信件中，您以「行政長官考慮報告須時」及「當局研究報告須時」為理由，表示「有關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時間內完成」，亦「未能就何時完成提供具體的時間表」。此舉很可能會令立法會或其保安事務委員會無法在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前省覽截取通訊報告。最後，報告很可能需要在下個立法年度，即本年底或甚至2008年初才能讓立法會省覽。

本人認為當局的做法並不合理。要讓公眾有效監察執法人員的截取通訊活動，當局理應盡力配合立法會的檔期，盡快將截取通訊報告予立法會省覽。首份截取通訊報告僅涵蓋當局4個月內（2006年8月至12月）的截取通訊活動，專員應已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報告，以便盡早提交予特首及讓立法會討論。

執法人員能有效偵查罪案，對社會的治安非常重要。但同時，截取通訊活動可能涉及對人權及其他個人權利的侵犯，須受社會監察。截取通訊週年報告是立法會唯一可藉以得知執法人員截取通訊情況的機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奈何政府卻漠視這個監察機制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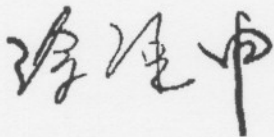
以行政的理由令致立法會無法在本立法年度內察閱已是十個月前的截取通訊活動紀錄，難免令人質疑其願意受立法機關監察的誠意。

其實本人早在本年三月立法會審閱 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已經根據立法會的正式機制詢問專員有關截取通訊報告的數字，以監察專員機制的效能和效率。遺憾地，當局卻以專員將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為理由，拒絕本人的要求。如今，提交報告予行政長官的時限屆滿，當局卻仍表示「不知道何時能完成研究」，未能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倘若當局不能在本立法年度提交報告予立法會省覽，實在難以向公眾交當初訂立條例時的承諾。

再者，如當局不能在本立法年度提交首份截取通訊報告予立法會省覽，將會開下壞先例，以致以後須提交立法會的截取通訊報告可以因為「行政長官考慮報告須時」及「當局研究報告須時」等行政理由而無限期拖延，令監察截取通訊的機制形同虛設。

因此，本人強烈要求當局盡快處理截取通訊週年報告的資料，讓立法會或其保安事務委員會務必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省覽報告內容，以監察執法人員的截取通訊情況。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涂謹申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副本：至各傳媒機構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